

簽 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單位：教務處

承辦人：田俊龍
電話：(02)29061133 分機23

附件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scratch程式競賽實施計畫

主旨：擬 辦理110學年度scratch 校內程式競賽，並於賽後頒發
獎狀鼓勵表現優異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推動學童程式設計特色課程及社團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競賽組別分成高年級組與中年級組，辦理時間高年級於110年12月份，中年級於110年6月份。
- 三、各組給獎名額如下：優等三名、甲等三名、佳作三名，各獎項均可從缺，如遇同分者可增額錄取。
- 四、比賽成績優異之選手可獲選成為本校程式設計代表隊、程式設計實驗課程或創客社團成員。
- 五、詳細比賽活動辦法請參看附件一。

擬辦：

擬 奉核可後，即依計畫辦理競賽，將本簽文號套印在獎狀上，
作為憑證。

會辦單位：